

明道高級中學生物實驗室規則

880701制定

981228修訂

一、實驗前各班應先依適當人數分組，並在指定實驗桌實驗。

二、生物實驗室課程規範：

- (一)每班上生物實驗課必需由教師預先提出申請，按時間執行實驗課程。
- (二)每班生物助教必需協助老師完成實驗課程，維持課堂秩序。

三、實驗室秩序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書包、外衣等個人物品應置於自己座位上之固定位置。
- (二)禁止在實驗室閱讀與實驗無關書籍，並不得互拋物品、吃零食、嘻戲追逐或大聲喧嘩，討論問題應以該小組聽到為原則，以維護實驗秩序。
- (三)非實驗時間，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實驗室。

四、使用儀器設備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實驗前依實驗儀器清點單由各組組長清點各個儀器之種類，規格及數量，若有增減不符情況應立即向教師報備，由實驗室收回多餘器材或補足器材。
- (二)儀器非正常（確）使用而破損時，應填具儀器破損登記冊，簽名後向實驗準備室補領，其破損儀器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各組實驗後應將儀器整理乾淨，整齊擺放於實驗桌，值日生並將實驗室之水槽清理乾淨，經教師檢查後方可離去。
- (四)實驗後由教師督導點清儀器。
- (五)實驗後值日生負責檢視垃圾之有無撿拾乾淨及椅子是否排放整齊，最後關閉電源、水源、門窗後，再行離去。
- (六)由助教填寫儀器清點單及實驗日誌，請教師簽名後送回準備室。

五、實驗室安全及危險物品處理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事先應熟悉滅火器及急救小藥箱放置位置以備緊急事故之使用。
- (二) 精密儀器故障、水管破裂時，須立即停止使用並立即報告老師或管理人員處理。
- (三) 儀器不得私自帶出實驗室，並不得私下取用他組器材，公用器材不得私置己台，違者處罰。
- (四) 破損玻璃儀器投入玻璃類垃圾桶。紙類、火柴等物品請放入垃圾桶。
- (五) 實驗室重視安全性，使用可燃性、毒性、揮發性、導電性、高低溫等有可能危害身體之藥品儀器時，應於充分瞭解後依老師規定步驟操作。
- (六) 擺放於實驗室之實驗器材，若非經老師授權，不可私自動用。
- (七) 若遭遇緊急危難，勿驚慌，請依確實遵循師長引導處理。

六、實驗室違規處理規範：

- (一) 若有不遵守實驗室規則學生，除可由教師扣除該科實驗成績外，並依違規輕重情況交由任課老師、導師議處。
- (二) 未按正確使用規定造成實驗室之藥品或器材濫用，有造成人身安全可能危害之情事，老師同學發現應立即制止，並視情節由任課老師或導師記過處分。

七、本規則由教務處設備組彙整經「處室會議」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